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建設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光大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持牌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興業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現時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
「廣西國控」	指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廣西國資委的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被確認為控股股東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華夏銀行提供並由五菱工業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銀行」	指	建設銀行、光大銀行、興業銀行及華夏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及追認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相關認購事項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認購由持牌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64,698,780股股份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財務部」	指	五菱工業之財務部
「五菱工業營運部」	指	五菱工業之營運部

釋 義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朱鳳豔女士

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勁力先生

劉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緒言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相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使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柳州卓通(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持牌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到期。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

向持牌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認購日期 最低及最高 於興業銀行的 年化回報率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	1.00%-1.90%	200 須予披露交易 (於#2前)
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	1.00%-1.86%	400 主要交易 (包括#1及#2)
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200	1.00%-1.92%	600 須予披露交易 (包括#1至#3) (於#4前)
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400	1.00%-1.92%	600 主要交易 (包括#3及#4)
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1,100	1.00%-1.98%	1,100 主要交易
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590	1.00%-1.95%	590 主要交易
7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	510	1.00%-1.96%	1,100 主要交易 (包括#6及#7)
8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900	1.00%-1.89%	2,000 非常重大 (包括#6至#8) 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於興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9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120	1.00%-1.84%	1,430 (包括#9至#13) (附註)	主要交易
10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	1.00%-1.85%	1,430 (包括#9至#13) (附註)	主要交易
1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	1.00%-1.85%	1,430 (包括#9至#13) (附註)	主要交易
1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810	1.00%-1.87%	1,430 (包括#9至#13) (附註)	主要交易
1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柳州卓通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	1.00%-1.87%	1,430 (包括#9至#13) (附註)	主要交易
1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	1.00%-1.85%	2,170 (包括#9至#15)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
1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590	1.00%-1.86%	2,170 (包括#9至#15)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
1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50	1.00%-1.84%	1,650 (包括#15至#22)	主要交易
17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	1.00%-1.85%	1,650 (包括#15至#22)	主要交易
18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	1.00%-1.89%	1,650 (包括#15至#22)	主要交易
19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	1.00%-1.89%	1,650 (包括#15至#22)	主要交易
20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柳州卓通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00	1.00%-1.83%	1,650 (包括#15至#22)	主要交易
2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柳州卓通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0	1.00%-1.87%	1,650 (包括#15至#22)	主要交易
2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00%-1.86%	1,650 (包括#15至#22)	主要交易
2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	1.00%-1.87%	1,740 (包括#16至#23)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年化回報率	於興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2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日	200	1.00%-1.83%	200	須予披露交易 (於#25前)
2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140	1.00%-1.87%	340	主要交易 (包括#24及#25)
2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三日	200	1.00%-1.83%	200	須予披露交易 (於#27前)
27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200	1.00%-1.87%	400	主要交易 (包括#26及#27)
(附註)									

(附註)

附註：儘管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總額應於相關認購日期釐定，惟本集團認購的該等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開始日期與若干其他具有相同本金金額的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到期日重合。該等認購指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新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重新認購，從而有效地將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資金轉入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因此，本金總額乃經計及(i)於認購日期本集團於興業銀行的未償還結餘；及(ii)在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該等新認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開始時將到期的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後釐定。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早盤基準價(SHAU:AM)」為掛鉤指標的掛鉤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興業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6至8項及第9-15項所載的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交易。上文第2項、第4-7項、第9-13項、第16-23項、第25項、第27項所載的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單獨或合計基準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認購日期 於華夏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1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40	0.75%-1.83%	540 (包括#1至#3)	主要交易
2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200	1.00%-1.83%	540 (包括#1至#3)	主要交易
3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300	1.00%-1.83%	540 (包括#1至#3)	主要交易
4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四日	100	1.00%-1.90%	600 (包括#2至#4)	須予披露交易
5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100	1.00%-1.90%	300 (包括#4至#6) (於#6前)	須予披露交易
6	人民幣結構性 存款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200	1.00%-1.88%	400 (包括#4至#6)	主要交易

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i)以「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之現貨黃金價格(AU9999.SGE)」為掛鈎指標的掛鈎結構性存款；(ii)保本及有最低回報；及(iii)被華夏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1-3項及第4-6項所載的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3.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及最高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年化回報率	於光大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第14章的須予 公佈交易類型
1	2025年掛鈎匯率 對公結構性 存款定製 第七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一日	300	0.75%-1.95%	300 (包括#1及#2)	須予披露交易 (於#2前)
2	2025年掛鈎匯率 對公結構性 存款定製 第七期產品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50	0.75%-1.835%	550 (包括#1及#2)	主要交易

附註：儘管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總額應於相關認購日期釐定，惟本集團認購的該等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開始日期與若干其他具有相同本金金額的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到期日重合。該等認購指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新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重新認購，從而有效地將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資金轉入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因此，本金總額乃經計及(i)於認購日期本集團於光大銀行的未償還結餘；及(ii)在以相同資金來源撥付的該等新認購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開始時將到期的相關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後釐定。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掛鈎結構性存款，其掛鈎指標為美元兌加元即期匯率(就上文第2項而言)。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及有最低回報，並被光大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1及2項所載的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合計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4.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產品名稱	認購人	認購日期	開始日期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認購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
							最低及最高 年化回報率	於興業銀行的 本金認購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單位人民幣 定製型 結構性存款	五菱工業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800	0.80%-2.40%	800 主要交易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為掛鉤結構性存款，其掛鉤指標為十年期中國國債收益率(就上文第1項而言)。所有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為保本及有最低回報，並被建設銀行視為低風險產品。

上文第1項所載的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根據其各自的到期日到期。

訂約方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及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廣西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現時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柳州卓通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為一家商業銀行，透過公司銀行業務(其中包括公司存款、公司信貸、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及增值服務)、個人銀行業務(其中包括個人存

款、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及黃金買賣服務)及資金業務在國內外市場經營業務。建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光大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光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接納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光大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興業銀行的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華夏銀行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在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華夏銀行、光大銀行、建設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基準

各認購事項的代價為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金額，須於認購時以現金悉數支付。各認購事項的本金金額乃由三菱工業財務部經考慮(i)本集團的滾動現金流量預測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ii)於預留充足資金作營運需要及已承諾資本支出後可動用的暫時閒置資金金額；及(iii)各持牌銀行提供的最低認購門檻、年期及條款後，按個別情況釐定。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兼具最低回報且投資年期短，董事認為各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

與認購事項相關的該等投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資金管理，即在不影響營運流動資金、資金安全或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為暫時閒置資金創造合理回報。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高安全性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ii)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i)由持牌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iv)短期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將確保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及(v)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起已停止認購其他結構性存款產品。

因此，董事認為，各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在與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合計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在與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餘(如適用)合計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認購若干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中國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中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就認購若干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國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在與各自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未償還結

餘(如適用)合計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認購若干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國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或中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不遵守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透過五菱工業集團)擁有龐大的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由於五菱工業財務部(「**五菱工業財務部**」)獲指定管理五菱工業集團的現金流量，故彼等已繼續尋求機會管理五菱工業集團的閒置資金，旨在在不影響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產生合理回報。

經考慮(i)結構性存款產品將為五菱工業集團帶來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ii)認購事項由五菱工業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五菱工業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i)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保本性質；及(iv)短期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將確保五菱工業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五菱工業財務部認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可在有保本保障且不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根據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政策，五菱工業財務部僅獲准將其閒置資金作為於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根據五菱工業於關鍵時間有關管理銀行存款的內部監控政策，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負責編製現金流量表連同現金狀況結餘，並定期向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報告。當確定臨時閒置資金可供使用且適合存放為銀行存款時，財資團隊將就存款產品向持牌銀行查詢，其後將編製一份載有存款產品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報告，並提交五菱工業的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以供審閱及批准。在此方面，相關資金轉賬(倘需要)須遵守五菱工業財務部的財務經理的單獨審閱及批准程序，而存放存款的相關付款或匯款須經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進一步審閱及批准。經取得上述必要批准後，五菱工業的財資團隊將透過網上銀行系統執行存款交易，隨後由五菱工業財務部記錄於分類賬。

董事會函件

就處理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存款交易而言，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作為五菱工業財務部財資職能的負責人)已考慮結構性存款產品相當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並將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i)其為保本；(ii)其存款期短，約為1個月；及(iii)其保證最低固定回報。

就此而言，特別是結構性存款產品(i)存置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持牌銀行的賬戶；(ii)由持牌銀行以與存款相同的方式管理；及(iii)計入銀行存款準備金及相關存款保險的保障範圍，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同意五菱工業財資經理的意見，因此，適用於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應用於認購事項。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不知悉認購事項，且並未及時考慮認購事項會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然而，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前後，據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華夏銀行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被分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上述人員的錯誤理解，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14.48及14.49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對其不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遵守乃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就有關認購事項隱瞞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已及時要求負責監督財資及投資職能的五菱工業總會計師及財資經理正確分類結構性存款產品，並在認購任何該等產品前向本公司

財務部報告，以確保相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及財資經理均已確認該等經加強的要求，並確認彼等了解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責任；

- (ii) 根據本公司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現有內部政策，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建議投資交易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審閱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本公司將更新該內部政策，以闡明投資於並非銀行定期存款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銀行定期存款除外)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範圍。本公司將向其專業或法律顧問提供該內部政策以供審閱，然後再分發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實施該補救措施；
- (iii) 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均須及時遵循本公司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現有內部政策(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上文所披露的方式更新)，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交易)或涉及重大開支的事件。尤其是，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建議交易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審閱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除非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獲本集團管理層正式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事件。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該門檻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0.29%)；(ii)維持附屬公司層面高效營運決策的需要；及(iii)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承擔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該門檻屬適當及合理，因其亦在確保重大交易的妥善管治與營運效率之間取得了平衡；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解釋認購事項等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並將強調在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

- (v) 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認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要求；及
- (vi)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完成實施所規定的經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及完成召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培訓計劃為止；

根據上文建議的補救措施，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已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更新本公司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須予公佈之交易的內部政策，並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為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解釋上述認購事項等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之交易的報告程序，當中特別強調在執行前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於培訓舉行前，上述經更新的內部政策已傳閱予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相關人員，以供彼等垂注及參考。

本公司認為上述補救行動可有效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讓董事會及時獲悉任何建議交易，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將足以及有效地監察其營運及交易，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框架

投資目的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完成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後，本集團可從事與其主要業務活動互補的權益投資活動。

此外，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本集團可將若干閒置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為定期存款。該等投資活動的主要目的為資金管理，即在不影響營運流動資金、資金安全或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為暫時閒置資金創造合理回報。

投資範圍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允許進行以下類型的投資：

- 於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 於持牌銀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惟該等投資活動目前已暫停，並須待實施必要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舉行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培訓計劃)；及
- 對業務營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互補的實體進行戰略性股本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禁止進行以下類型的投資：

- 槓桿或投機性金融產品；
- 衍生工具(保本結構性存款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
- 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戰略一致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
- 任何會嚴重損害本集團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狀況的投資。

與公司戰略的一致性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i)為本集團帶來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ii)由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i)具有獲持牌銀行支持的保本性質；(iv)其短期投資期確保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及(v)產生的投資回報增加本集團的盈利，符合本集團在維持財務靈活性的同時優化閒置現金回報的公司戰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政策，有關投資活動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主要由五菱工業財務部及五菱工業營運部負責。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負責編製現金流量表連同現金狀況結餘，並定期向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報告，以規管及監察

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職能。五菱工業營運部將按要求就其他權益投資進行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及評估程序。

風險限額及指標

本集團已就重大證券投資活動設立以下風險限額：

- 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五菱工業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門檻，該門檻將按個案情況釐定，為內部風險管理之目的，參考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規模測試中5%的微不足道門檻，即低於該門檻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投資僅限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提供的保本或低風險產品；
- 任何單一投資產品的最長期限一般不得超過六個月，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及
- 就結構性存款產品以外的投資而言，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建議投資交易均須經五菱工業董事會的特定審批程序，亦須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交易對手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以下標準選擇交易對手：

- 交易對手必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或信譽良好且具備良好信貸狀況的金融機構；
- 交易對手應受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
- 定期審閱及評估的結果並無顯示交易對手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將其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及

- 就於合資企業之任何建議投資而言，本集團應對擬議之合營夥伴進行內部盡職調查，應包括評估該夥伴在相關行業之往績記錄及就該夥伴之信譽、營運能力及業務契合度進行管理層評估。

流動資金管理

就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本集團維持由五菱工業財務部編製的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投資到期日與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一致。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短期性質(期限約為兩週至1.5個月)確保了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並使本集團能夠在不中斷的情況下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並無投資即時營運資金或已承諾資本支出所需的資金。

審批及監督機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政策，並確保投資活動按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進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五菱工業財務部獲指定管理五菱工業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資職能。五菱工業的財資經理負責編製現金流量表連同現金狀況結餘，並定期向五菱工業的總會計師報告，以規管及監察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職能。五菱工業營運部將按要求就其他權益投資進行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及評估程序。

監察及審閱

除由五菱工業財務部及五菱工業營運部履行的規管及監察職能外，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財資管理表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現有內部政策，任何代價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建議投資交易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審閱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門均須及時遵循本公司的

內部政策，以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交易)或涉及重大開支的事件。除非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獲本集團管理層正式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事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除大會主席將決定之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 薦 建 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並經考慮(i)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的暫時間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ii)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兼具最低回報，並被視為由持牌銀行提供的低風險產品；(iii)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年期短，確保了本集團資金的高流動性；及(iv)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追認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其 他 資 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6–2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52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3–2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353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3–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25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6–9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0503_c.pdf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透過引述方式納入本通函。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董事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影響，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3. 債務聲明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0,121
銀行借貸，無抵押	<u>1,555,024</u>
債務總額	<u><u>1,585,145</u></u>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之貿易及製造、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業務，以把握全球汽車相關及其他高端製造價值供應鏈行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企業目標，而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廣西柳州、山東、重慶、湖北、江蘇、印度及印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多變、

國內汽車行業競爭加劇等多重挑戰，本集團堅定不移落實「穩中求進、進中有為」的經營方針。我們在零部件、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業務存量深耕與增量開拓上雙向發力，加快在國內外新賽道上佈局，並在管理賦能上縱深推進。因此，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實現穩中有進。

在傳統燃油車市場持續下行、新能源車型滲透速度不斷加快的行業背景下，本集團充分發揮深耕汽車零部件領域的深厚底蘊，積極拓展增量市場，並加速在新興業務領域的佈局。經營質效實現雙升，核心指標展現強勁韌性。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000,459,000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毛利增加3.8%至人民幣501,853,000元，毛利率從12.0%提升至12.5%。淨溢利為人民幣62,999,000元，較同期減少26.6%，主要受應佔聯營公司(包括五菱新能源)虧損增加所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196,000元，減少33.5%。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採納「穩存量、抓增量、拓變量」的策略，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對外收入人民幣2,744,820,000元，輕微減少約3.3%，而經營溢利則增加約17.1%至人民幣91,157,000元。該分部繼續作為上汽通用五菱(包括電動汽車車型)主要汽車零部件的關鍵供應商，相關銷售額為人民幣1,443,354,000元。其亦擴大客戶基礎，抓住自動駕駛及無人物流車的機遇，並提升日照及無錫基地以及印尼及印度海外基地的產能利用率。

汽車動力系統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入人民幣880,560,000元，輕微增加2.6%，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5,942,000元。該分部繼續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實現對上汽通用五菱的穩定發動機銷售及在其他市場的增長(收入+15%)。新能源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48%，多個新項目實現量產。優化傳統動力總成及突破新能源的雙軌戰略持續推進。

商用整車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58,571,000元，增加14.6%，分部溢利為人民幣49,435,000元。透過其附屬公司元控智驅，該分部

專注於線控底盤及低速無人駕駛車輛，在線控底盤、無人物流車及智能充電機器人方面取得快速突破。其成功獲得新石器及中國南方電網等主要客戶的訂單，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交付首批量產無人物流車產品。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2.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774.5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全面落實其戰略舉措，聚焦「高端化、數字化、綠色化、全球化」的發展方向。其將繼續鞏固核心優勢，開拓新興領域，為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汽車零部件業務將持續優化新能源電驅動橋、電池箱及智能設備等核心產品，深化國內外大客戶合作，推進日照及無錫基地的產能釋放，並加快印尼基地新能源電池箱產品的交付及新項目定點，同時推動印度基地注塑機的投產。

商用整車業務將深耕專用車細分市場，推動產品高端化與市場全球化，並拓展無人物流車及智能充電機器人業務。汽車動力系統業務將加速混動與電驅產品量產，並繼續拓展新能源產品組合。

以效率變革、動力變革為導向，我們將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與績效考核體系，激發內部發展活力。我們將加快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步伐，逐步打通研產供銷服全鏈路數據協同，推動流程再造與管理提效。持續深化全價值鏈降本增效，強化「兩金」（即應收款項及存貨）管控、推進精益生產與供應鏈協同，加速關鍵原材料戰略儲備與國產化替代，不斷提升資產營運質量與盈利能力。我們將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機制，聚焦新能源、智能化、輕量化等關鍵領域打造高素質專業化隊伍，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勁動能與堅實保障。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的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由於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期限均少於一年，因此彼等最初分類及入賬列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到期時，有關結構性存款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撥至現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錄得投資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6,992,000元及人民幣6,072,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楊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	0.0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執行董事宋偉先生持有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約0.04%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6,622,914	10.81%
關度延女士 (「關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公司	356,622,914	10.81%
	配偶所持權益 (已故) (附註3)	家族	4,636,350	0.14%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個人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實益擁有人	公司 (附註5)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附註5)	1,864,698,780	56.54%
廣西國控資本 運營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廣西國控」)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附註：

1. 俊山由關女士(亦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實益擁有356,622,914股股份。
2.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3. 指關女士的配偶李誠先生(已故)持有的股份。
4. 指關女士個人持有的股份。
5.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五菱香港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朱鳳豔女士、宋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韋明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亦為廣西汽車集團高級行政人員。

6. 廣西汽車現時由廣西國控擁有80%權益，而廣西國控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西國控被視為於廣西汽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2.17條作出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於本通函日期持續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以下合約或安排：

- (a) 五菱工業、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柳州銀行將向五菱工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提供存款受理、付息及結算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 (b) 廣西元控智驅科技有限公司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智能物流產品(「**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 (c)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改裝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改裝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 (d)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 (e)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廣西汽車向五菱工業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及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 (f) 五菱工業(作為寄銷人)與柳州五菱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五菱置業**」)(作為承銷人)就五菱工業與五菱置業之間有關銷售於製造過程中產生並經適當篩選、加工及回收程序處理後轉化為有價值物料之若干工業廢料及廢棄物之代銷安排而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代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袁智軍先生、朱鳳豔女士、宋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韋明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均為廣西汽車集團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亦於上汽通用五菱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智軍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

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ling.com.hk) 刊載：

- (a) 持牌銀行就結構性存款產品出具的客戶收據(其中敏感信息如賬號等已適當編纂)；以及
- (b)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各持牌銀行就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的認購協議、確認函或其他合約文件(其中敏感信息已適當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追認及批准本集團於通函所述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期間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